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提示

1、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22日证监许可[2021]141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发户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募集期间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接受其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本基金不设置募集上限。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司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2021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可供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代销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枢为25%。其中,权益类资产中枢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5%及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3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或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一年持有期基金。即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每年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的对日或该年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本基金为一年持有期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发售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012458)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每年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的对日或该年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泰康资产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cn/tkweb-web/login

APP:泰康保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泰康资产微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200万	0.40%
	200万 ≤ M < 500万	0.20%
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 < 100万	0.18%
	100万 ≤ M < 200万	0.12%
	200万 ≤ M < 500万	0.06%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①M为认购金额;

②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枢为25%。其中,权益类资产中枢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5%及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3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或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一年持有期基金。即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每年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的对日或该年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本基金为一年持有期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